

《2001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就2001年11月8日會議席上討論事項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要求當局盡快提供資料，說明相對於現行的統屬制度而言，條例草案建議以職能為本的制度，將被包括在內的經理數目的預計減幅為何。
- (2) 就《銀行業條例》第72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規定認可機構須通知有關經理，表明他們的名字會被納入將會提交金融管理專員的經理名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11月8日

m2998